

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南区税务局 2025-2026 年纳税辅助服务项目补充协议

甲方：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南区税务局

乙方：汕头市鸿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甲乙双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《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南区税务局 2025-2026 年纳税辅助服务项目合同书》（合同编号 HT-GD2024-DLGK-C0367-B02/1-001），现就有关事宜达成以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从 2025 年 12 月开始，纳税辅助服务项目岗位服务人数从 36 人减少为 35 人，每月服务费用由 197458 元调整为 191973 元，调整后合同总金额为 4667687 元，剩余未付合同总金额为 2495649 元（2025 年 12 月-2026 年 12 月）。

二、除服务人数和合同金额之外，其他按照原合同执行。本协议与原合同书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三、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均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签字：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4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签字：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4 日